

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學習領域成績預警、輔導及補考辦法

104年03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。
- 二、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結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，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，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。
- 二、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實施補救教學及補考機制。

參、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以101學年度(含)後入學的學生適用之。
- 二、凡學生每次定期學習評量不及格，學校即通知家長建立預警。
- 三、各任課教師對定期學習評量不及格的學生，要加強其課業輔導，並與導師及其家長共同督促學生之學習。
- 四、各學期學習領域之學業成績未達及格者，由各學習領域會議訂定實施補救教學內容與時程。
- 五、學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領域或科目得參加補考，補考次數以一次為原則。
各班補考學生名單及補考領域(科目)由各班導師彙整後，於每學期最後一次定期評量結束後2日送至教務處彙整。
- 六、補考的領域或科目及時程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公告。
試題由各學習領域規劃安排命題教師並協助閱卷評分作業。
- 七、因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而補考者，補考及格者當學期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登錄。
- 八、補考不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- 九、學生應考時應穿著校服，將借書證置於桌角，以備監考人員查驗。未

攜帶學生證，不予進入試場考試。

十、補考後仍不及格者，由教務處建立學生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者名冊，納入補救教學線上篩選名單。

肆、附則

一、為顧及學生的受教權，辦理補考的學期追溯至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。
二、辦理補考的領域或科目如為歷年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者，該領域補考及格成績只作為准予畢業的條件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任

校長

